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Piva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31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Antonio Piva先生(「Piva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便重新調派Piva先生至彼之祖國意大利，自2007年7月31日起生效。

Antonio Piva先生

Piva先生，52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iva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Piva先生為克羅地亞Benetton的營運總經理，彼之事業於1985年在意大利的Benetton S.p.A開始，並自此一直在Benetton集團位於美國及意大利的不同附屬公司工作。Piva先生在成衣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於1975年取得意大利Istituto Tecnico Statale Commerciale E Per Geometri A. Martini的會計及商業文憑。

於調任後，Piva先生與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經2007年1月1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已告終止，與此同時，Piv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據此，Piva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Piva先生將收取非執行董事酬金每月20,000.00港元，彼亦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就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Piv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Piva先生於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予以披露。除此以外，Piva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Piva先生之調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部總經理Ivano Poma先生(43歲)已獲調任接管Piva先生於香港之職務。就參考而言，Ivano Poma先生曾為全球最大採購代理之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該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00,000,000美元，並於39個國家僱用逾8,000名僱員。同時，Ivano Poma先生亦於成衣及鞋類業務方面累積逾12年豐富經驗，而彼於供應鏈管理及全球採購網絡發展方面亦表現卓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Piva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任內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先生及Appella Marcello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